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回龙观法庭信息化建 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回龙观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5006-XM001

招标文件编号：ZYYD-H24020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5006-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回龙观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YYD-H24020

3.项目预算金额：243.056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43.0564 万元

4.采购需求：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使用位置/ 用途)
一	网络与安全设备			
1.1	▲内网核心交换机	个	2	
1.2	风扇模块	个	4	
1.3	交流电源模块	个	4	
1.4	内网光模块	个	12	
1.5	内网接入交换机	个	5	
1.6	内网光模块	个	10	
1.7	外网核心交换机	个	1	
1.8	外网接入交换机	个	2	
1.9	级联光模块	个	4	
1.10	监控汇聚交换机	个	1	
1.11	监控接入交换机	个	6	
1.12	监控光模块	个	12	
1.13	交换机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1.14	交换机	个	1	二层会议室
1.15	交换机	个	1	数字法庭-标准
1.16	互联网庭审路由器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1.17	视频会议室路由器	个	1	二层会议)
1.18	互联网庭审路由器	个	1	数字法庭-标准
二	存储设备			

2.1	安防监控云存储主柜	个	1	
2.2	8T 企业级硬盘	个	36	
2.3	数字法庭系统存储	个	1	
三	机房专用设备			
(一)	机房电气系统设备			
3.1	机房 UPS 后备电池	个	16	
3.2	机房智能电池柜和配套辅材	个	1	
(二)	机房通风空调系统设备			
3.3	行间空调室内机	个	2	
3.4	行间空调室外机	个	2	
3.5	一体化配电柜	个	1	
3.6	管理工具包	个	1	
四	智能化系统设备			
4.1	室内网络高清半球	个	75	
4.2	网络高清枪机 (含支架及护罩)	个	15	
4.3	网络热成像观测型双目枪机 (含支架及护罩)	个	20	
4.4	室外网络高清球机 (含支架及护罩)	个	1	
4.5	电梯专用摄像机	个	1	
4.6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监控接入授权	个	1	

4.7	高清解码器	个	1	
4.8	采集摄像机	个	10	更新
4.9	采集摄像机	个	10	新增
五	一卡通系统			
5.1	刷脸主动式考勤机	个	2	
5.2	刷脸门禁	个	32	
5.3	门禁电源	个	31	
5.4	开门按钮	个	31	
5.5	单门磁力锁	个	31	
5.6	南门人行门刷脸门禁	个	2	
5.7	南门人行门门禁电源	个	2	
5.8	南门人行门单门磁力锁	个	1	
5.9	东北门智能空降门	个	1	
5.10	车辆检测器	个	1	
5.11	地感线圈	个	1	
5.12	车牌识别设备(2行单红LED)	个	3	
5.13	南门智能人行小门	个	1	
5.14	南门智能空降门	个	1	
5.15	车辆检测器	个	1	
5.16	地感线圈	个	1	
5.17	H3V 车牌识别设备(2行单红LED)	个	4	

六	程控交换系统			
6.1	语音网关	个	2	
七	音视频系统			
7.1	高清视音频处理平台机箱	个	1	
7.2	高清视音频编解码板卡 1	个	1	
7.3	高清视音频编解码终端	个	1	
7.4	高清视频编码器	个	3	
7.5	高清视音频编解码板卡 2	个	3	
7.6	会议显示屏	个	2	二层会议室
7.7	广角高清摄像机	个	1	二层会议室
7.8	桌插	个	1	二层会议室
7.9	有线话筒	个	1	二层会议室
7.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含语音识别)	个	1	二层会议室
7.11	电源时序控制器	个	1	二层会议室
7.12	机柜	个	1	二层会议室
八	数字法庭系统			
8.1	智能庭审主机	个	3	更新
8.2	智能庭审主机	个	1	数字法庭-标准
8.3	广角高清摄像机	个	4	数字法庭-标准
8.4	摄像机支架	个	4	数字法庭-标准
8.5	HDMI 分配器 (书记员)	个	1	数字法庭-标准

8.6	HDMI 分配器 (法官、原被告)	个	2	数字法庭-标准
8.7	电容话筒	个	8	数字法庭-标准
8.8	桌面接口	个	2	数字法庭-标准
8.9	数字音频处理器 (含语音识别)	个	1	数字法庭-标准
8.10	庭审信息综合展现	个	2	数字法庭-标准
8.11	专业功放	个	1	数字法庭-标准
8.12	专业音箱	个	4	数字法庭-标准
8.13	开庭公告展示终端	个	1	数字法庭-标准
8.14	壁挂支架	个	1	数字法庭-标准
8.15	电源时序控制器	个	1	数字法庭-标准
8.16	法庭设备柜	个	1	数字法庭-标准
8.17	智能庭审主机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8.18	广角高清摄像机	个	4	数字法庭-简易
8.19	摄像机支架	个	4	数字法庭-简易
8.20	HDMI 分配器 (书记员)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8.21	HDMI 分配器 (法官、原被告)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8.22	电容话筒	个	12	数字法庭-简易
8.23	桌面接口	个	4	数字法庭-简易
8.24	数字音频处理器 (含语音识别)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8.25	庭审信息综合展现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8.26	专业功放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8.27	专业音箱	个	4	数字法庭-简易
8.28	开庭公告展示终端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8.29	壁挂支架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8.30	电源时序控制器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8.31	法庭设备柜	个	2	数字法庭-简易
8.32	广角高清摄像机	个	8	更新
8.33	摄像机支架	个	8	更新
九	公共服务系统			
9.1	无线触摸取号机	个	1	
9.2	无线叫号器	个	5	
9.3	窗口显示屏	个	5	
9.4	信创排队系统	个	1	
9.5	集中显示屏	个	1	
9.6	叫号合并功放	个	1	
9.7	吸顶音箱	个	2	
9.8	信息发布屏	个	1	一层大厅
9.9	信息公示屏	个	1	一层当事人等候区
9.10	信息发布屏	个	1	四层餐厅
十	智能化系统工程			
(一)	综合布线工程			

10.1	电力部分			
10.1.1	电力电缆	m	9.39	
10.1.2	电力电缆头	个	2	
10.1.3	电力电缆	m	10.44	
10.1.4	电力电缆头	个	2	
10.1.5	电力电缆	m	145.03	
10.1.6	电力电缆头	个	4	
10.1.7	电力施工及辅材	套	1	
10.2	弱电部分			
10.2.1	双绞线缆	m	60.83	
10.2.2	配线	m	13.58	
10.2.3	配线	m	47.25	
10.2.4	弱电施工及辅材	套	1	
10.3	室内拆除恢复工程			
10.3.1	室内拆除恢复配套施工及辅材	套	1	
(二)	设备监控系统工程			
10.4	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套	1	
(三)	音频、视频系统工程			
10.5	一卡通系统设备安装	套	1	
10.6	数字法庭系统设备安装	套	1	
10.7	音视频系统安装	套	1	

10.8	公共服务系统设备安装	套	1	
(四)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10.9	安防系统设备安装	套	1	
十一	机房改造工程			
11.1	基础施工及辅材			
11.1.1	铁构件	kg	40.03	
11.1.2	桥架	m	10	
11.1.3	电力电缆	m	14	
11.1.4	电力电缆头	个	2	
11.1.5	基础施工及辅材	套	1	
11.2	设备安装			
11.2.1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安装	台	1	
11.2.2	控制开关	个	1	
11.2.3	蓄电池组安装	组	16	
11.2.4	蓄电池屏（柜）安装	台	1	
11.2.5	管理工具包	套	1	
11.2.6	程控交换系统安装	台	2	
11.2.7	空调器安装（内机）	台	2	
11.2.8	空调器安装（外机）	台	2	
十二	系统集成			
12.1	信息系统集成	项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7月1日上午08点30分至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0层1016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0层1016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南侧

联系人：葛老师

电 话：010-80122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松棚村北大街 11 号

联系方式：聂振影、宋新立、李明宇；132613929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振影、宋新立、李明宇

电话：13261392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内网核心交换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 (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86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全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38970106356 注：须备注“ZYD-H24XXX 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递交, 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261392969 593745265@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根据 1980 号文的货物费率,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缴纳时间: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申请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

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_____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招标文件编号：</p> <p>投标地址：</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自然序号）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每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每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0-30
2	商务部分 (7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有效业绩包含合同关首页、金额页 (金额可打码处理) 主要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6
		环保节能 (1 分)	<p>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0.5，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0-1
3	技术部分 (63 分)	技术性能响应 (43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每一项 “#” 号条款满足技术要求 (即正偏离或无偏离) 的，得 2 分，最高得 40 分；</p>	0-43

		<p>2.全部无标识的一般条款, 投标人全部满足 (即正偏离或无偏离) 的得 3 分, 有任意一项不满足 (即负偏离) 得 0 分。</p> <p>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本项最高得 43 分。</p> <p>备注:</p> <p>(1) ★号为废标项; #为重要技术指标; 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p> <p>(2) 响应#号条款时,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产品彩页) 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不满足认定。</p> <p>(3) 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p> <p>(4)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 (如页码或序号) 导致评审不得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项目实施 方案 (20 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和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包括网络系统、存储系统、安防系统、一卡通系统、程控交换系统、音视频系统、数字法庭、公共服务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机房改造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方案 (5 分)</p> <p>设计和实施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评价 (4 分)</p> <p>系统集成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 (3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价 (2 分) 进度计划安排可行的得 2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可行的得 1 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3 分) 验收方案可行的得 3 分；验收方案较可行的得 2 分；验收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分包一设备采购）

（一）项目背景

信息化、科技化的管理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趋势，信息化是一个地区和单位综合实力和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同样为法院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机遇，数字法庭、数字审委会、视频会议等视音频应用技术在法院行业已经普遍使用。在这样的背景下，加强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可以说是应时而动。现代信息化手段在人民法院的广泛应用，不仅可以使法院管理水平实现新的飞跃，还可以增进资源共享，提高法院信息传递速度，为法院“公正与效率、司法为民”的工作主题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更可以节约诉讼资源，方便群众诉讼，进而有效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形象，适应审判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推动庭审模式变革，实现信息技术与审判活动的深度融合，提高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回龙观人民法庭作为新建人民法庭审判大楼，无任何信息化建设，不具备业务支撑环境，因此需进行大楼整体弱电信息化建设。我院将遵循《北京市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纲要（2021-2025）》及《北京市法院数字法庭技术规范》、《北京市法院信息机房升级标准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需求，全面实施回龙观人民法庭的信息化建设工作，以满足未来5年法院审判业务需求。

（二）总体要求

1. 系统衔接要求

提供系统对接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有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正本提供原件）。

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具备与北京法院现有相关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业务流转，充分复用其产生的信息资源。投标人须提供与建设单位现有业务系统实现完全对接的承诺函，具备保障各业务系统与北京法院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各类业务正常流转，数据双向互通。

#（1）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新建设的数字法庭系统与现有系统实现无缝衔接，提供衔接方案，包括：本次建设的数字法庭系统可以与昌平法院的审判流程管理软件双向无缝衔接，不但已有案件信息（包括案由、案号、双方当事人信息等）可以自动进入数字法庭系统，确保庭审信息一致，而且数字法庭系统产生的笔录和音视频资料可以自动进入昌平法

院的审判流程管理软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应确保本次供货设备能够无缝对接到昌平法院现有监控管理平台。

(3) 投标人中标后应负责将本次新建设的语音网关接入到昌平法院现有语音网关平台当中，并承担相应的接口对接费用。

(4) 投标人中标后应负责将本次新建设的人脸识别门禁设备接入到昌平法院现有的人脸识别门禁管理平台当中实现统一管理，与现有的考勤系统打通，与对接并承担相应的接口、设备接入授权费用。

(5) 投标人中标后应负责将本次新建的法庭及视频会议信号接入到昌平法院现有的音视频融合系统当中，承担相应的接口对接费用。实现回龙观法庭与最高院、北京高院视频会议信号的无缝接入，满足昌平法院法庭、视频会议室信号的一键调度功能。

(6) 投标人中标后应负责将本次新建的停车场车辆抬杠系统信号接入到昌平法院现有的停车场系统当中实现统一管理，与现有的停车场系统打通，与对接并承担相应的接口、设备接入授权费用。

(7)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新建信息化机房基础设施，机房电气系统设备和机房通风空调系统设备与现有封闭冷热通道智能机柜系统无缝衔接，整体管理平台统一管理软件系统无缝衔接，并提供衔接方案。

2.项目建设需求

我院回龙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任务是将回龙观人民法庭建成一个功能完善、实用易用、安全保密、稳定可靠、易于维护、扩充方便、节能环保的高标准综合楼宇智能化系统，为审判业务及行政办公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全面、方便的诉讼支持，同时有效增强司法为民的能力，不断提高司法审判的水平，优化行政与诉讼保障支持资源，促进队伍建设水平的提升，实现法律、社会、经济三方面的卓越效益，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化、智能化的回龙观人民法庭。

产品和系统验证承诺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产品和系统验证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有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正本提供原件)。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参数和功能都与实际产品一致，如实际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不符，出现的法律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1) 网络系统

网络系统为我院的各项业务的开展及应用提供基础链路保障。主要包括网络连通及各功能房间的连通,综合布线为回龙观人民法庭的各项业务的开展及应用提供基础链路保障;功能房间布线为回龙观人民法庭的功能房间的信息化提供物理支撑环境,实现信号传输、转换的需要。提供设计和实施方案。

网络主要为回龙观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及干警访问审判业务系统提供网络接入,实现回龙观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及干警访问北京市法院业务系统并进行业务办理,访问互联网进行移动办公,访问其他政府机关进行政务相关业务办理的需求,并提供基础的硬件支撑。

①法院专网:回龙观法庭专网需要供专网办公使用,是法院各种业务运行的平台。要求采用 2 台高性能核心交换机,接入层交换机要求万兆双上联至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要求千兆连接至桌面。

②安防监控网:使用回龙观法庭专网,要求采用 1 台监控汇聚交换机为法院的监控前端设备提供网络接入,根据实际需要,安防监控网所配置的交换机需支持 POE 供电。安防监控网单上联至专网核心交换机。

③法院互联网:互联网主要为法院提供互联网连接访问,要求采用 1 台高性能汇聚交换机充当核心,接入层交换机要求千兆上联至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要求千兆至桌面。

以上要求网络拓扑图、点位图详实准确;

设备要求:

内网核心交换机千兆 SFP 端口 ≥ 24 个,万兆 SFP+口 ≥ 4 个;扩展插槽 ≥ 1 个,支持防火墙插卡,支持 10G/25G/40G 多速率接口卡,支持双电源,双风扇模块,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支持前后、后前风道,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交换机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2) 存储系统

存储系统主要为回龙观人民法庭的数字法庭和安防监控提供后端庭审音视频存放位置和环境。

数字法庭系统：数字法庭服务端服务器与存储的安装调试，数字法庭流媒体系统的安装、与法庭设备的配置挂接。可以正常开庭录像，音视频可以正常录制正常。

监控系统：监控系统服务器与 EVS 录像机安装调试，摄像机位置、角度调整。监控录像录制正常。

提供设计和实施方案。

(3) 安防系统

安防系统主要包括安防监控、报警、一卡通及拾音功能模块，需要保障办公环境的安全与可靠，将视频监控资源、音频资源和报警资源形成资源一体化融合，实现音频资源、视频监控资源和报警资源的联动管理。提供设计和实施方案。

①监控系统

安防监控系统能够保障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的安全与可靠。在人民法院的各出入口、安检、立案窗口、走廊、法庭、调解室等重点区域中满足一个月实时记录、查询、检索、汇总功能，要求在有异常情况能够及时发现与处理；在重点区域安装拾音器，保障突发事件出现时能第一时间了解现场情况；要求视频图像采用集中存储。为最大限度的保障安防视频的事后调看查询能力，所有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②报警系统

报警系统作为安全防范系统的一部分，与安防监控系统联动应用，实现应急处突。系统要求覆盖在法庭区域。当发生突发事件时，通过按动网络报警终端面板的按钮，实现快速处理、有效预防突发事件恶化。在法院内外监控区域发生聚众闹事等事件后，可以及时向监控室发出强声警报并且显示具体的报警位置，使得法院干警可以及时准确的掌握警情。

(4) 一卡通系统

一卡通系统主要满足我院院内人员各功能区域、出入口、走廊的身份认证；院内工作人员考勤。为避免当事人意外闯入办公区，需要在办公区与业务区设置门禁控制系统，实现庭内人员各功能区域、出入口、走廊的身份认证，保证审判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停车场管理系统是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回龙观人民法庭内部停车场的车辆管理，停车场设置一进一出，需实现车牌识别进出停车场。

提供设计和实施方案。

设备要求：

刷脸主动式考勤机、刷脸门禁系统，支持对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等）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安全级别场景的权限管理，认证方式包含：1) 人脸；2) 人脸或刷卡；3) 人脸+刷卡；4) 人脸+密码；5) 二维码；人脸识别精度：50000 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 $\geq 99.8\%$ ，误识率 $\leq 0.5\%$ ；人脸识别速度：单次识别时间 $< 150\text{ms}$ ；口罩识别准确率：50000 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 $\geq 98\%$ ；活体检测功能：防假体攻击准确率 $\geq 99.8\%$ ；通行速度： ≥ 50 人/分钟。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刷脸主动式考勤机、刷脸门禁系统硬件接口：报警输入接口*1，门磁输入接口*1，开门按钮接口*1，电锁输出接口*1，wifi 接口*1，本地网口*1，韦根输入/输出接口*1，扬声器输出*1，指示灯*1。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南门人行门刷脸门禁系统，人脸识别精度准确率 $\geq 99.9\%$ ，误识率 $\leq 0.01\%$ 。人脸识别速度：单次识别时间 $< 150\text{ms}$ 。防假体攻击准确率：防假体攻击准确率 $\geq 99.9\%$ 。支持开启动态底库，设备可在线抓取高质量抓拍图作为人脸识别第二底库，提升识别效果。暗光识别：支持在环境照度为 0.001lux 且不开白光补光灯时，可以正常进行人脸识别。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南门人行门刷脸门禁系统硬件接口需包括：1) RJ45*1；2) Wifi*1；3) 继电器*1；4) 门磁输入*1；5) 报警输入*1；6) 开门按钮*1；7) 韦根输入/输入*1；8) 报警输出*1；9) RS485*1；10) USB Type-c*1；11) Reset 按钮*1；12) 防拆按钮*1；13) 扬声器*1；14) 指示灯*1。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南门人行门刷脸门禁系统外壳防护等级：IP67，防破坏能力等级：IK07。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5) 程控交换系统

程控交换系统主要满足我院干警日常办公过程中，对电话使用的需求，使得回龙观人民法庭干警在日常办公和进行业务办理时能够及时通讯，提高办公效率。

为了提高法院语音通信的质量，通过信息化技术辅助法官办案，为日后跟固话有关的信息化建设打好基础，需补足目前回龙观人民法庭电话使用缺口，并且能够在日常的办公工作中提高工作效率，需要新增程控交换机。

提供设计和实施方案。

设备要求：

★ 需支持 DPNSS 协议, 能够与回龙观设备及各法庭设备连接, 提供厂商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音视频系统

①会议功能

视频会议室需要满足召开常态化会议功能, 实现回龙观人民法庭作为会议分会场能够参与北京法院视频会议和视频会商的功能。在二层建设新音视频会议室一间, 实现会议视频、扩声、发言等功能。

回龙观人民法庭内部学习及院领导召集的会议每年有 120 余次。故本次建设的会议室使用频率将不低于 2 次/周。会议室建成后, 可大大提高会议的质量与效果, 使其更好的服务于我院审判工作。

名称	位置	面积	功能	需求
会议室	2 层	约 40m ²	视频会议及远程学习	1-2 次/周*4 周*12 个月
			中型会议	1-2 次/周*4 周*12 个月
			各类培训	1 次/周*4 周*12 个月
			新闻发布	1 次/周*4 周*12 个月
			成果展示	1-2 次/周*4 周*12 个月
			普法教育	1-2 次/周*4 周*12 个月
			警示宣传片录播	1-2 次/周*4 周*12 个月
			司法专题会议	1 次/周*4 周*12 个月
			诉裁会议	2-3 次/周*4 周*12 个月
			司法专题会议	1 次/周*4 周*12 个月
			领导视察、调研	2 次/月*12 个月
			其他临时会议	2 次/月*12 个月

②庭审调度

本次建设高清音视频融合系统搬迁及升级改造包含以下内容:

保障回龙观派出法庭办公办案的基本需求, 满足统一参加全国法院、北京高院、最高

人民法院视频会议、业务培训的办公要求；满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庭审音视频集中管理与远程调度浏览监控的办案需求。

满足最高人民法院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信息化建设的各项要求与规定；满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要求；满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颁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要求。

通过高清视频会议与庭审调度系统建设提升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庭审工作质量和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对规范业务审判流程和工作标准，强化审判监督、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公正廉洁司法，减少当事人抗诉、减轻当事人诉累起到积极作用。

提供设计和实施方案。

设备要求：

高清视音频处理平台机箱：兼容各派出法庭编解码板卡的接入，提供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高清视音频编解码板卡和高清视音频编解码终端：支持插卡安装在高清视音频处理平台机箱内；与北京高院视频会议专网系统完全兼容；与最高院一套视频会议完全兼容；可无缝对接北京高院视频会议系统，提供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高清视频编码器：与昌平法院音视频融合调度平台完全兼容；支持 PAD 调度功能，提供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数字法庭

法庭是回龙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开展的主要场所，系统供法官、书记员、当事人、律师等共同使用，需为使用人员提供使用状态及信息展示。

数字法庭应用系统（高院统建）需要大量的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如：案件基本信息包括案号、案由、当事人、预定法庭信息等；在开庭过程中，审判长可能需要借助一些案件详细情况，甚至是一些实体化的案件信息，包括起诉状、证据图片等以及辅助审判的相关信息，如法律法规信息等。法院信息管理系统与数字法庭系统之间具有频繁的数据交换和应用，二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应用非常多。

开庭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有价值的庭审信息包括：庭审过程的实况信息，可分为庭审音频实况和庭审音视频实况信息；庭审过程中的证据信息，包括各种证据信息，并通过各

种手段实现数字化的采集；庭审过程中的案件数据信息，如庭审笔录等。

庭审结束后，法院信息管理系统将庭审过程中产生并被数字化处理后的庭审文件、证据等信息调用，支持案件的二审、审委会讨论、合议庭合议等应用。

庭审调度业务需求：数字法庭依托现有网络，采集高清音视频信号单独编码传输至本院对端解码，实现数字法庭远程庭审直播。

提供设计和实施方案。

(8) 公共服务系统

对外既是向当事人提供司法信息公开的渠道，也是一个依法公示案件信息的窗口；对内是一个实时发布法院信息、方便院务通知传达的平台。依据《北京法院信息化基础弱电系统技术规范》第十二条，要求在审判场所室内外、大厅入口、当事人等候区、导诉区、电梯厅、各层步行梯入口处，部署信息发布点位，并安装信息发布终端设备。在 9 个立案窗口需要配置自助叫号系统和相应的终端设备、身份证阅读设备等，实现智能叫号服务，当事人通过一次排号即可完成各项业务的排号，避免多项业务同时叫号，优化服务业务流程，实现一站式服务。

综合信息发布系统要求分别为当事人、为法院干警发布公共信息、进行我院综合信息的宣传展示。要求在当事人等候大厅能够对外发布庭审信息、法院介绍、办案须知等公众信息，方便当事人信息获取。所有信息发布类显示终端需要通过信息发布平台能够统一管理。在大厅需配置 1 台信息发布液晶电视，服务于当事人及社会公众获取开庭信息、办事流程、通知、公共服务信息。

提供设计和实施方案。

(9) 智能化系统工程

智能化系统工程为我院的各项业务的开展及应用提供基础环境、安装部署及基础服务保障。

智能化系统工程包含综合布线、弱电、室内拆除恢复、设备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布线、音视频会议安装布线、数字法庭设备安装及布线、诉讼服务大厅设备安装布线、安防系统设备安装布线等。

提供设计和实施方案。

(10) 机房改造工程

机房建设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2-2008 建设标准。机房建设是为满足为我院的机房硬件设备提供一个安全的存放环境，一个适宜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的工作环境，同时提供安全的用电支持，提供合理的运行保障措施，并方便我院机房运维人员日常运维和管理的需求。本次机房改造工程包含 UPS 安装、机房配电、程控交换系统安装、机房空调、基础装修等。

提供设计和实施方案。

设备要求：

★ 行间空调室内机：W300*H2000*D1400mm，前后全封闭钣金门；EC 风机，最大风量 3000m³/h；提供 3C 证书；空调能效比 > 4，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一体化配电柜含市电总输入、智能电表、C 级防雷、UPS 输入、UPS 输出、维修旁路、空调输入、8 路 IT 配电、照明开关、应急风扇及 HMI 屏供电开关；W600*H2000*D1400mm，前后全封闭玻璃门；前部三色氛围灯，后部智能 LED 白光灯；带应急风扇，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一体化配电柜含防雷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 管理工具包含 9 吋触摸屏，单排微模块系统管理工具包，把 UPS、配电/空调等设备接入同一平台系统，通过显示屏显示数据（MTU26 2 拖 6-9），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11) 系统集成

中标商需完成本次招标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三)规格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网络与安全设备			
1.1	▲内网核心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不少于 24 个 SFP(其中 8GE Combo)+4 个 SFP Plus)	个	2
1.2	风扇模块	以太网交换机风扇模块 (与 1.1 配套)	个	4
1.3	交流电源模块	≥150W 交流电源模块 (与 1.1 配套)	个	4
1.4	内网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0.55km,LC)	个	12
1.5	内网接入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电源	个	5
1.6	内网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0.55km,LC)	个	10
1.7	外网核心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电源	个	1
1.8	外网接入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电源	个	2
1.9	级联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0.55km,LC)	个	4
1.10	监控汇聚交换机	不少于 24 个 100/1000Base-X SFP 以太网端口, 8 个 10/100/1000BASE-T Combo 复用端口, 4 个 10G BASE-X SFP+万兆端口; 电源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1	监控接入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PoE+电口(AC 370W,DC 740W), 4 个 100/1000BASE-X SFP 端口, 4 个 GE Combo 口,电源	个	6
1.12	监控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0.55km,LC)	个	12
1.13	交换机	提供不少于 24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所有端口均支持全线速无阻塞交换以及端口自动翻转功能, 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设计	个	2
1.14	交换机	不少于 24 口千兆企业级交换机; 支持全线速无阻塞交换以及端口自动翻转功能, 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	个	1
1.15	交换机	提供不少于 24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所有端口均支持全线速无阻塞交换以及端口自动翻转功能, 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设计	个	1
1.16	互联网庭审路由器	散热方式: 自然散热; 类型: 无线路由器; 防火墙: 支持防火墙; 频宽: 其他 LAN; 输出口: 千兆网口; 机身材质: 金属; 天线: 外置天线; 管理方式: WEB 页面, 其他; LAN 口类型: 电口 WAN 口类型: 电口支持; IPv6: 支持 IPv6; 无线协议: 802.11b/g/n; 无线速率: 其他; 适用面积: 61-120 m ² ; 总带机量: 30-50; 终端 AP 管理: 支持 64 个 FAT AP; 上网行为管理: 支持上网行为管理; 其他端口: 其他; WAN 接入口: 千兆网口; VPN 类型: 其他; 企业 VPN: 支持企业 VPN; LAN 口数量: 4 个	个	2
1.17	视频会议室路由器	散热方式: 自然散热; 类型: 无线路由器; 防火墙: 支持防火墙; 频宽: 其他 LAN; 输出口: 千兆网口; 机身材质: 金属; 天线: 外置天线; 管理方式: WEB 页面, 其他; LAN 口类型: 电口 WAN 口类型: 电口支持; IPv6: 支持 IPv6; 无线协议: 802.11b/g/n; 无线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速率：其他；适用面积：61-120 m ² ；总带机量：30-50；终端 AP 管理：支持 64 个 FAT AP；上网行为管理：支持上网行为管理；其他端口：其他；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VPN 类型：其他；企业 VPN：支持企业 VPN；LAN 口数量：4 个		
1.18	互联网庭审路由器	散热方式：自然散热；类型：无线路由器；防火墙：支持防火墙；频宽：其他 LAN；输出口：千兆网口；机身材质：金属；天线：外置天线；管理方式：WEB 页面，其他；LAN 口类型：电口 WAN 口类型：电口支持；IPv6：支持 IPv6；无线协议：802.11b/g/n；无线速率：其他；适用面积：61-120 m ² ；总带机量：30-50；终端 AP 管理：支持 64 个 FAT AP；上网行为管理：支持上网行为管理；其他端口：其他；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VPN 类型：其他；企业 VPN：支持企业 VPN；LAN 口数量：4 个	个	1
二	存储设备			
2.1	安防监控云存储主柜	主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操作系统：与整套设备兼容即可；高速缓存：≥8GB；/视频直存（私有协议）：≥ 400 路（800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64Mbps）网络回放；/硬盘接口：≥36 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20TB；支持热插拔；支持 CMR；	个	1
2.2	8T 企业级硬盘	≥8000G；7200RPM；128M；SATA	个	36
2.3	数字法庭系统存储	多控制器架构，最大支持扩展≥16 个控制器，最大支持内置硬盘数≥1200 块，实配控制器：2 个 CPU 性能不低于 2.5GHz 32 核，支持多 RAID 并存，支持 RAID6 及以上级别系统，缓存≥384GB，≥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主机接口卡 2 个，4 端口 10Gbps ETH 主机端口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卡 (满配光模块) /数据盘 12 个≥ 14TB 7200RPM 3.5 英寸 NL_SAS 硬盘/RAID 控制器 软件 配置存储管理软件, 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多路径管理、多租户、lun 迁移、数据销毁、 数据迁移、配额管理、卷镜像、拷贝、缓存分区、WORM 等		
三	机房专用设备			
(一)	机房电气系统设备			
3.1	机房 UPS 后备电池	12V≥100AH	个	16
3.2	机房智能电池柜和配套 辅材	智能电池柜-四层-参考尺寸: 1200mm*850mm*2000mm, 适用于 100Ah/32 节电池组, 电池柜具有显示屏, 通过显示屏显示出电池运行状态 电池组直流空开 160A/4P 电池层间直流线缆 50 平方毫米, 每根线缆含两个铜鼻子, 35 根	个	1
(二)	机房通风空调系统设备			
3.3	行间空调室内机	参考尺寸: W300*H2000*D1400mm, 前后全封闭钣金门; EC 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 ≥12.5kW; EC 风机, 最大风量≥3000m ³ /h;精密空调具有高精度传感器控制温度, 温度精 度可达±0.2 度, 湿度精度可达±2%	个	2
3.4	行间空调室外机	环境温度-15℃~+45℃, 满足落差-8m~+30m	个	2
3.5	一体化配电柜	含市电总输入、智能电表、C 级防雷、UPS 输入、UPS 输出、维修旁路、空调输入、≥8 路 IT 配电、照明开关、应急风扇及 HMI 屏供电开关;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尺寸: W600*H2000*D1400mm, 前后全封闭玻璃门; 前部三色氛围灯, 后部智能 LED 白光灯; 带应急风扇; 含防雷并提供第三方防雷检测报告。		
3.6	管理工具包	含≥9 英寸触摸屏, 单排微模块系统管理工具包	个	1
四	智能化系统设备			
4.1	室内网络高清半球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 像素: ≥400 万; 最大分辨率: ≥2688 × 1520; 最低照度: ≤0.002Lux (彩色模式); ≤0.0002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 ≥50m (红外); 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 镜头参考焦距: 2.7-13.5mm; 通用行为分析: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人脸检测;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H.264H; MJPEG; 宽动态: ≥120dB; 透雾功能: 支持; 内置 MIC: 支持;	个	75
4.2	网络高清枪机 (含支架及护罩)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 像素: ≥400 万; 最大分辨率: ≥2688 × 1520; 最大补光距离: ≥100m (红外视频监控距离); 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 镜头参考焦距: 2.7mm~13.5mm; 通用行为分析: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热度图: 支持; 周界防范: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 人脸, 单寸照; 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 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人数统计: 支持对进入、离开	个	15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以及经过的人员进行数量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区域内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4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区域内人数和滞留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支持排队管理,支持≥4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排队人数和排队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H.264H; H.264B; MJPEG (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 H.264;支持 H.265: 支持;宽动态: ≥120dB;透雾功能: 支持;内置 MIC: 支持;内置扬声器: 支持;报警事件: 无 SD 卡; SD 卡空间不足; SD 卡出错; 网络断开; IP 冲突; 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场景变更; 音频异常侦测; 电压检测; 虚焦侦测; 外部报警; 人脸检测; SMD; 区域内人数统计; 滞留报警; 人数统计; 人数异常检测; 排队人数; 排队时间; 安全异常; 灯光报警; 声音报警 (内置≥21种语音可选,支持用户自定义语音导入);接入标准: ONVIF (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 CGI; GB/T28181 (双国标); GA/T1400;;最大 Micro SD 卡: ≥256GB;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路;报警输入: ≥3路;报警输出: ≥2路;供电方式: DC12V/POE;防护等级: ≥IP67</p>		
4.3	网络热成像观测型双目枪机 (含支架及护罩)	<p>光警戒装置发出智能语音警示,同时警戒灯闪烁警示;测温精度检验: 测温精度不大于±2℃/外观: 双目中枪;使用类型: 观测型;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探测器像素: ≥256×192;光谱范围: 8μm~14μm;传感器类型: ≥1/2.7英寸 CMOS;可见光像素: ≥400万;透雾功能: 电子透雾;补光类型: 红外;吸烟检测: 支持;打电话检测: 支持;网络接口: ≥1个, 10M/100M 以太网口;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p>	个	20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路;RS-485 接口≥:1 路;供电方式:DC12V±20%/POE;功耗: <5.0W;工作温度: -30℃ ~ +60℃;工作湿度: ≤95%;防护等级: ≥IP67;安装方式: 柱装/壁装/角装		
4.4	室外网络高清球机 (含支架及护罩)	<p>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像素: ≥400 万;最大分辨率: ≥2560×1440;最低照度: 彩色: ≤0.001Lux 黑白: ≤0.0001Lux0Lux (红外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 ≥220m (红外);补光类型: 红外;镜头参考焦距: 6mm~198mm;光学变倍: ≥33 倍;视频结构化: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 (车牌, 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标, 车系/年款, 遮阳板, 安全带, 抽烟, 打电话, 车内饰品, 年检标志);周界防范: 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6 种属性≥8 种表情: 性别, 年龄, 眼镜, 表情 (愤怒, 悲伤, 厌恶, 害怕, 惊讶, 平静, 高兴, 困惑), 口罩, 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 人脸, 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 优选抓拍, 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防抖功能: 电子防抖;透雾功能: 电子透雾;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路;语音对讲: 支持;报警输入: ≥7 路, 开关量输入 (0~5V DC);报警输出: ≥2 路;供电方式: DC36V/2.23A±25%;球机尺寸: 7 英寸;接口类型: RJ45 接口;RS485 接口</p>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5	电梯专用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像素: ≥200 万;最大分辨率: ≥1920 × 1080;最低照度: ≤0.01Lux (彩色模式); ≤0.001Lux (黑白模式);镜头类型: 定焦;镜头焦距: 2.8mm;通用行为分析: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H.264B; MJPEG;智能编码: H.264: 支持 H.265: 支持;宽动态: 支持;内置 MIC: 支持;内置扬声器: 支持;报警事件: 无 SD 卡; SD 卡空间不足; SD 卡出错; 网络断开; IP 冲突; 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场景变更; 音频异常侦测; 电压检测;接入标准: ONVIF; GB/T28181; CGI; 最大 Micro SD 卡: ≥128GB;供电方式: DC12V/POE;防护等级: ≥IP54	个	1
4.6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监控接入授权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视频通道接入授权≥150 路, 包括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业务系统。其中;1、系统管理;支持基础资源 (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 管理, 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支持平台运维, 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 实现系统核心能力提升;支持双机热备, 提升系统灾备能力, 保障系统的可靠性;支持国产数据库、云数据库, 统一云、标准云、智微云, 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支持标准开放平台, 提供 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 显示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光栅、矢量、3D 三种类型, 不同厂家的地图;支持自定义定制, 如: 皮肤切换, 设备校时, 表单自定义;支持按照用户配置的权限过滤展示组织设备树、部门人员树、数据查询;2、视频管理;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 热成像;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 提供车载单兵设备 GPS 信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息接收服务;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 音频播放, 本地截图, 本地录像, 云台控制, 远程视频回放;3、报警管理;支持报警主机接入及布撤防;4、门禁管理;支持门禁设备管理;支持门禁控制, 包括: 门通道控制、门组分配、首卡开门、多卡开门、多门互锁、反潜回、开门计划、远程验证、常开常闭;支持门禁控制授权及复核, 支持门禁管理任务查询;支持门禁系统集群, 分布式方式提升接入能力;5、可视对讲;支持设备管理、权限分组、呼叫分组、监控权限分组、信息发布分组;支持卡片、人脸等授权及复核;支持呼叫通话、信息发布、开门记录查询;支持同时最大≥100 路对讲;6、园区卡口;支持道路监控、过车记录、布控记录、违章信息、区间测试;支持布控报警及相关记录信息查询;7、设备运维;资源监控模块: 最大支持≥10 万点位运维, 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网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运, 绘制服务拓扑;报警管理模块: 最大支持存储一年报警数据, 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 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 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 联动工单, 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自动化巡检模块: 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可视化报表模块: 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运维工具箱模块: 提供巡检平台, 支持上传可执行文件生成巡检记录和手动执行记录;8、停车管理;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收费规则管理、用户布控设置、场内超速报警;支持配套云睿实现在线支付和无人值守;单台系统支持出入口设备≥50 进 50 出;/</p>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7	高清解码器	MPEG4/H.264/H.265/MJPEG; 最大输出≥4路 800w@30fps (12M 码流); 视频输出≥4路输出; VGA,HDMI1.4 和 BNC 输出; 音频输出/输入路数≥4路输出; HDMI 接口支持≥3840x2160@30fps; ≥1个 HDMI1.4 接口, 支持音视频同时采集	个	1
4.8	采集摄像机	支持 RTSP\RTMP 双码流/像素: ≥400 万;最大分辨率: ≥2688 × 1520;最低照度: ≤0.002Lux (彩色模式); ≤0.0002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 ≥50m (红外)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路;报警输入: ≥3 路;报警输出: ≥2 路;供电方式: DC12V/POE;防护等级: ≥IP67;防暴等级≥IK10	个	10
4.9	采集摄像机	支持 RTSP\RTMP 双码流/像素: ≥400 万;最大分辨率: ≥2688 × 1520;最低照度: ≤0.002Lux (彩色模式); ≤0.0002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 ≥50m (红外)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路;报警输入: ≥3 路) ;报警输出: ≥2 路;供电方式: DC12V/POE;防护等级: ≥IP67;防暴等级≥IK10	个	10
五	一卡通系统			
5.1	刷脸主动式考勤机	≥2.8 英寸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2.8 英寸触摸屏/≥200W 双目/≥5W 底库/可替换读卡器/识别方式: 脸+卡+密码+二维码/识别精度>99.5%/支持双目活体/识别速度<0.25S/支持口罩识别/支持蓝牙、WiFi、网口/支持韦根输入输出/支持门锁控制、门磁传感器/可搭配盘古、鸿图、九霄使用, /支持室内环境使用。/Linux 系统, 支持开放 WebAPI。	个	2
5.2	刷脸门禁	≥2.8 英寸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2.8 英寸触摸屏/≥200W 双目/≥5W 底库/可替换读卡器/识别方式: 脸+卡+密码+二维码/识别精度>99.5%/支持双目活体/识别速度<0.25S/支持	个	32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口罩识别/支持蓝牙、WiFi、网口/支持韦根输入输出/支持门锁控制、门磁传感器/可搭配盘古、鸿图、九霄使用, /支持室内环境使用。/Linux 系统, 支持开放 WebAPI。		
5.3	门禁电源	墙插式, 12V/2A	个	31
5.4	开门按钮	正方形开门按钮	个	31
5.5	单门磁力锁	单门, 抗拉力≥280KG	个	31
5.6	南门人行门刷脸门禁	≥7 英寸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室外) /≥7 英寸触摸屏/≥200W 双目/≥5W 底库/可替换读卡器/识别方式: 脸+卡+密码+二维码/识别精度>99.5%/支持双目活体/识别速度<0.25S/支持口罩识别/支持蓝牙、WiFi、网口/支持韦根输入输出/支持门锁控制、门磁传感器/可搭配盘古、鸿图、九霄使用, /支持室内环境使用。/Linux 系统, 支持开放 WebAPI。	个	2
5.7	南门人行门门禁电源	墙插式, 12V/2A	个	2
5.8	南门人行门单门磁力锁	单门, 抗拉力≥280KG	个	1
5.9	东北门智能空降门	马达设智能过热保护系统, 机箱采用汽车漆,防锈工艺处理.中速起杆≤4.5 秒、落杆≤4.5 秒, 杆把采用铝合金型材制作, 极限长度 6 米 (含机箱)。	个	1
5.10	车辆检测器	频率范围: 20KHz—170KHz 灵敏度: 九级可调/反应时间: ≤180 毫秒 环境补偿: 自动飘移补偿	个	1
5.11	地感线圈	地感线圈, 与 5.10 配套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12	车牌识别设备(2 行单红 LED)	≥400 万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2 行高亮单红竖屏、内置高亮补光灯、主控板于一体, 摄像机及补光灯居中安装	个	3
5.13	南门智能人行小门	南门智能人行小门, 1.5m 宽, 1.6m 高, 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加工而成, 表面经氧化或者高温烤漆处理, 结构坚固, 设计简约。	个	1
5.14	南门智能空降门	马达设智能过热保护系统, 机箱采用汽车漆, 防锈工艺处理. 中速起杆≤4.5 秒、落杆≤4.5 秒, 杆把采用铝合金型材制作, 极限长度 6 米 (含机箱)。	个	1
5.15	车辆检测器	频率范围: 20KHz—170KHz; 灵敏度: 九级可调/反应时间: ≤180 毫秒; 环境补偿: 自动飘移补偿	个	1
5.16	地感线圈	频率范围: 20KHz—170KHz; 灵敏度: 九级可调/反应时间: ≤180 毫秒; 环境补偿: 自动飘移补偿	个	1
5.17	H3V 车牌识别设备(2 行单红 LED)	≥400 万高清车牌识别海螺形摄像机、2 行高亮单红竖屏、内置高亮补光灯、主控板于一体, 摄像机及补光灯居中安装	个	4
六	程控交换系统			
6.1	语音网关	语音网关基于 IP 网络连接至 ISG 进行语音交换, 提供≥32 路物理连接端口, 具备通话穿梭, 保持等功能; 每台设备含≥3 套 IP 分机许可 (每套含≥10 个 IP SIP 许可)	个	2
七	音视频系统			
7.1	高清视音频处理平台机箱	高清视频编解码平台基本系统, 模块化插卡结构 分布式结构, 配置不同编解码模块, 可实现 1-16 通道高清视频编解码处理功能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E1/T1 和 IP 双网络接口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 MPEG4-AAC 双声道高保真音频 最高支持≥4KP30 超高清视频分辨率 E1 与 IP 网络同时接入，双网络双备份运行 4×E1 电路速率自适应，根据网络情况自动升减速 电视墙功能，可实时监看全部会场视频，全分辨率显示 预览远端图像功能，避免劣质画面切换至主会场 分布式结构，避免时钟不同步等引起的图像抖动、连接中断、掉点等 支持智能网管系统，实现对所有模块远程集中管理 1+1 冗余电源，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 内置嵌入式软件，出厂时预装		
7.2	高清视音频编解码板卡	广播级专用芯片设计，国产化核心硬件平台 E1/T1 和 IP 双网络接口 H.264、H.265 视频编码协议 最高支持≥4KP60 (3840x2160P60) UHD 超高清视频分辨率 编码速率 500Kbps-50Mbps 双流功能，支持双路≥4K 超高清视频编解码功能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不少于 2 路 HDMI-4K 输入、1 路 3G-SDI 输入、2 路 HDMI-4K 输出、1 路 3G-SDI 输出、1 路 3G-SDI 环出、1 路 HDMI-4K 环出 MPEG4 AAC-LC 高保真音频编码协议 数字音频处理, 支持自动回声抑制、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3G-SDI 嵌入音频功能, 广播级视音频质量 数字视频处理, 支持视频降噪、动态调整、图像锐化、图像增强功能 支持网络纠错协议 码流 AES 256bit 加解密算法 支持 E1 与 IP 网络同时接入, 双网络双备份运行模式 4×E1 电路速率自适应功能, 根据网络情况自动升降速 内置嵌入式软件, 实现视频音频信号处理, 完成上层指令的编译与执行, 满足上层调度软件的管理控制, 出厂前预装		
7.3	高清视音频编解码终端	广播级专用芯片设计, 国产化核心硬件平台 E1/T1 和 IP 双网络接口, 组网方式灵活/3、H.264、H.265 视频编码协议 最高支持≥4KP60 (3840x2160P60) UHD 超高清视频分辨率 编码速率 500Kbps-50Mbps 双流功能, 支持双路 4K 超高清视频编解码功能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不少于 2 路 HDMI-4K 输入、1 路 3G-SDI 输入、2 路 HDMI-4K 输出、1 路 3G-SDI 输出、1 路 3G-SDI 环出、1 路 HDMI-4K 环出</p> <p>不少于 1 路 CVBS 标清视频输入、1 路 CVBS 标清视频输出</p> <p>MPEG4 AAC-LC 高保真音频编码</p> <p>数字音频处理，支持自动回声抑制、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功能</p> <p>3G-SDI 嵌入音频，提供广播级音频质量</p> <p>≥4 路模拟音频平衡输入、平衡输出</p> <p>≥4 路模拟输入音频电平可调节，话筒/线路电平可设置，话筒幻像供电可设置</p> <p>字幕功能，文字大小、颜色、位置可调</p> <p>画中画功能，画中画格式、位置可设置</p> <p>多画面功能，2、4、6 画面格式、画面内容可设置</p> <p>数字视频处理，支持视频降噪、动态调整、图像锐化、图像增强功能</p> <p>政策网络纠错协议</p> <p>码流 AES 256bit 加解密算法</p> <p>支持 E1 与 IP 网络同时接入，双网络双备份运行</p> <p>4×E1 电路速率自适应，根据网络情况自动升降速</p> <p>系统硬件内置嵌入式软件，实现视频音频信号处理，完成上层指令的编译与执行，满足上层调度软件的管理控制，出厂前预装在硬件板卡内</p>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7.4	高清视频编码器	H.264、H.265 视频编码协议 不少于 2 路 3G-SDI 高清视频输入信号编码，每路 3G-SDI 视频输入信号环出 编码分辨率≥1080P60/50/30/25、720P60/50 视频编码速率 512Kbps-50Mbps 2 路双声道高保真 MPEG4 AAC 音频编码，每路模拟音频或 SDI 嵌入音频输入可设置 音频编码速率 48kbps~384kbps 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参数可调节 中英文字幕设置，文字位置、大小、颜色可调 ≥2 通道音视频码流本地硬盘文件存储 Web 控制管理，支持设备状态监测、参数设置、视频预览、存储状态监测、存储文件预览 功能 前面板按键，控制录制开始、停止 前面板输入信号检测、编码状态监测和录制状态监测显示 千兆以太网接口，双网口设计，支持内网、外网连接 500G 或以上容量 SSD 固态硬盘 双电源冗余备份 内置嵌入式软件，出厂时预装	个	3
7.5	高清视音频编解码板卡	广播级专用芯片设计，国产化核心硬件平台	个	3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IP 网络接口, 支持 SIP、RTSP、RTMP、SRT、UDP 等常用网络协议 最高支持≥4KP60 (3840x2160P60) UHD 超高清视频分辨率 编码速率 500Kbps-50Mbps 不少于 2 路 HDMI-4K 输出、1 路 3G-SDI 输出、1 路 3G-SDI 环出、1 路 HDMI-4K 环出 数字音频处理, 支持自动回声抑制、噪声抑制、自动增益功能 数字视频处理, 支持视频降噪、动态调整、图像锐化、图像增强功能 支持网络纠错协议 VREC 码流 AES 256bit 加解密算法 内置嵌入式软件, 出厂前预装		
7.6	会议显示屏	65 英寸, ≥4K 显示/分辨率: ≥3840×2160/色域覆盖率: ≥70% NTSC (Typ) /图像处理: MEMC 运动补偿/联网方式: 有线 (10/100M RJ45) +无线 (WIFI2.4G) /接口: RS232x1、 HDMI2.0 × 3、HDMI 支持唤醒开机。/LAN 接口: 10/100 M 以太网(RJ45) x 1/壁挂安 装, 配标准壁挂架	个	2
7.7	广角高清摄像机	高清摄像头 12.参数:(1).支持之 1080P60fps、1080P30fps 等视频输出格式;(2.)支 持>800 万像素, 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3.支持>12 倍光学变焦, 支持水平视 角>80°;4.支持红外透传功能, 终端遥控器可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5:-支持保存 不少于 10 个预置位(遥控器 2 个);传感器: QM05>:1/2.5 英寸/有效像素:>851 万/扫描方 式:逐行/变焦:12-倍光学变焦, 12 倍数字变焦/镜头参考焦距:f-44mm-528mm,F18-F26/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信噪比:>255dB/水平视场角:7019-74/重直视场角:407-42/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 水平、垂直翻转:支持预置位数量:>255/预置位精度:01*/网络特性(视须频编码:H.265.H,264.MJPEG/视须频输出:4K30.4K25.1080P60.1080P50.108060.1080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网络接口:>1 路:45:10M/100M/1000M 自话应以太网:。支持 PoE(隔离)/视须援口:1 路, HDM:1 路.3G-SD:1 路, R5/通讯搜口:1 路, RS232n:8 针小型 DN 最大距离:30 米 YSCAelo0 D/et0-P 协议/电源搜口:ETA 类型(DC12W)/电源开关:船型电源开关,物理特性/输入电压:DC12V!输入电流:15A(最大/功耗:18W(最大)工作温度:1109-40/储存温度:409 平均无故障时间:1230000-小时, 含质保 3 年。		
7.8	桌插	配置接口: 1 个多功能电源, 1 个网络, 1 个 3.5 音频, 1 个数据 USB, 1 组双向 HDMI; 三项插电口和一个两项插电口	个	1
7.9	有线话筒	能够连接数字音频处理器	个	1
7.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含语音识别)	≥4*4 通道的 Dante 冗余, ≥4 通道模拟输入、≥4 通道模拟输出;每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自动发现反馈点, 并自动抑制;双回声消除(AEC), 噪声抑制 (ANS);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 自动增益(AGC);内置两进两出的 USB 声卡/全功能≥16*10 矩阵混音, 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 16 组预设, 每个预设独立工作;有中央控制功能, 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 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支持通过系统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采样率/量化位数: $\geq 48\text{K}/24\text{bit}/$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geq 4\times 4/$ Dante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geq 4\times 4$ 输入增益: $\geq 48\text{ dB}/$ 输出电平: $0/-6\text{ dB}/$ 输入: 增益调节; 扩展器; 8 段英式参量均衡; 压缩器; AFC; 自动增益; AEC、ANS、Auto Mixer/ 输出: 分频器; 8 段英式参量均衡, 延时器; 限幅器/ A/D 动态范围: $\geq 113\text{dB} /$ D/A 动态范围: $\geq 113\text{dB}/$ 通道隔离度: $\geq 108\text{dB} /$ 频率响应: $20 \sim 20\text{kHz} (\pm 0.2\text{dB}) /$ THD+N: $< -100\text{dB} @17\text{dBu}/$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 $600\ \Omega /$ 系统延时: $< 3\text{ms}/$		
7.11	电源时序控制器	技术参数: / 额定输出电压: $220\text{V} \sim 50\text{HZ}/$ 额定输出电流: $30\text{A}/$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显示屏：≥2.2 英寸 LCD 显示屏/ 监听器：内置/ USB 接口：0.5A/ 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15V±2V/0.1A/ RS485 接口：RS485-1：第三方接口通信控制;RS485-2：外接温湿度传感器/ 可控制电源：≥8 路/9.每路动作延迟时间：可调/ 供电电源：VAC50/60HZ30A/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4 路 16A；5-8 路 10A；总电流 30A/ 控制：PC 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 指示灯：继电器状态指示，通电指示灯点亮，断电灯灭/ 插座保护：过载、短路/		
7.12	机柜	600mm×1200mm×800mm (W×D×H)，机柜采用 G 型材框架焊接结构，机柜前、后门采用外挂式，含 pdu1 个	个	1
八	数字法庭系统			
8.1	智能庭审主机	视频输入支持≥4 路 3G-SDI、≥2 路 DVI 输入 视频输出支持≥2 路 DVI 输出 内置视频矩阵，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输出的视频源不黑屏，视频无抖动 ≥8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支持 48V 幻象电源；≥3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个	3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3 路平衡输出接口，凤凰头接口；</p> <p>≥1 路 3.5mm 耳机接口；</p> <p>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编组≥6 组。</p> <p>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 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 处理等；</p> <p>支持音频输入、输出、解码器增益控制等</p> <p>音频输出支持≥8 段均衡调节</p> <p>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p> <p>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p> <p>支持≥8 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不少于双码流存储（6 路独立画面，2 路合成画面）；</p> <p>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 H.265、H.264 录制；</p> <p>支持 RTSP、RTMP 协议，支持 TCP、UDP 协议；</p> <p>支持 AAC、G.711A/U 音频协议等</p> <p>支持标准 H.323 和 SIP 协议；</p> <p>具备≥4 路解码通道，内置 MCU，支持同时呼叫≥3 个远端 H323 或 SIP；支持 H.323、SIP、RTSP 协议会议等。</p>		
8.2	智能庭审主机	≥3.5 英寸全彩液晶屏，显示主机监看画面；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4 路 3G/HD-SDI 输入，支持环出接口；</p> <p>≥4 路 HDMI 输入,最高支持 4K@30 支持内嵌音频；</p> <p>≥4 路 DVI-I 输入，最高支持 1080P60；</p> <p>≥4 路 HDMI 输出，最高支持 4K@30；</p> <p>内置视频矩阵，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输出的视频源不黑屏，视频无抖动</p> <p>≥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支持 48V 幻象电源； ≥6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p> <p>≥8 路平衡输出接口，凤凰头接口；</p> <p>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编组≥8 组。</p> <p>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 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 (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 处理等；</p> <p>支持音频输入、输出、编解码器增益控制等</p> <p>音频输出支持≥8 段均衡调节</p> <p>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p> <p>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p> <p>支持≥10 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不少于双码流存储（8 路独立画面，2 路合成画面）；</p> <p>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 H.265、H.264 录制；</p> <p>RTSP、RTMP 支持 TCP、UDP 传输协议等；</p>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支持 AAC、G.711A/U 音频协议 支持标准 H.323 和 SIP 协议; 具备≥4 路解码通道, 内置 MCU 最多呼叫 3 个远端 H323 或 SIP; 支持 H.323、SIP、RTSP 协议会议等。		
8.3	广角高清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4K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828 万、16: 9 /视频制式 SDI/U3 接口:MJPEG/H264: 1920*1080 向下兼容; /参考焦距 f=3.24mm/光圈 F2.10/电子变倍 ≥3X/最低照度 ≤0.1Lux/数字降噪 2D & 3D 数字降噪/信噪比 >50dB /视频输出接口 不少于 1 路 SDI 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LAN 接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PoE) ;视频压缩格式 H.264、H.265、MJPEG、YUY2、NV12/音频输入接口 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音频压缩格式 AAC、MP3、G.711A/网络协议 RTSP、RTMP、SRT、ONVIF、GB/T28181/控制接口 RS232、RS485、LAN/通讯协议 VISCA、Pelco-D、Pelco-P; 支持网络 VISCA 控制协议/电源接口 DC12V	个	4
8.4	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安装支架,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确定安装方式和支架类型, 可分为支架安装、壁装和吸顶安装	个	4
8.5	HDMI 分配器(书记员)	输入: HDMI 1 路, 输出: HDMI 2 路/采用全数字、无压缩技术;无需软件设置, 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功能;将一路高清信号分配到 2 路输出, 支持速率 270Mbps—2.97Gbps; 内置电缆自动均衡器和时钟重定时功能;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8.6	HDMI 分配器 (法官、原被告)	输入: HDMI 1 路, 输出: HDMI 4 路/采用全数字、无压缩技术;无需软件设置, 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功能;将一路高清信号分配到 4 路输出, 支持速率 270Mbps—2.97Gbps; 内置电缆自动均衡器和时钟重定时功能;	个	2
8.7	电容话筒	换能方式: 电容式/2.频率响应: 40Hz-18kHz/3.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4.输出阻抗: 75Ω/5.灵敏度: -45dB/6.最高输入音量: ≥135dB 声压/7.动态范围: ≥109 dB, 1KHz/8.信噪比: ≥70 dB/9.供电电压: 幻象+48V 供电/	个	8
8.8	桌面接口	原被告桌面下接口, VGA×1、音频×1、电源接口×1、网口×2、切换键×1	个	2
8.9	数字音频处理器 (含语音识别)	≥4*4 通道的 Dante 冗余, ≥4 通道模拟输入、≥4 通道模拟输出;每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自动发现反馈点, 并自动抑制;双回声消除(AEC), 噪声抑制 (ANS);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 自动增益(AGC);内置两进两出的 USB 声卡/全功能≥16*10 矩阵混音, 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 16 组预设, 每个预设独立工作;有中央控制功能, 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 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支持通过系统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采样率/量化位数: ≥48K/24bit/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4X4/ Dante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4X4 输入增益: ≥48 dB/ 输出电平:0/-6 dB/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输入：增益调节；扩展器；8段英式参量均衡；压缩器；AFC；自动增益；AEC、ANS、Auto Mixer/ 输出：分频器；8段英式参量均衡，延时器；限幅器/ A/D 动态范围：≥113dB / D/A 动态范围：≥113dB/ 通道隔离度：≥108dB / 频率响应：20~20kHz (±0.2dB) / THD+N:<-100dB @17dBu/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600 Ω / 系统延时：<3ms/		
8.10	庭审信息综合展现	屏幕尺寸 65 英寸/分辨率 ≥4K (3840*2160) /刷新率 ≥120Hz/色彩数 ≥10.7 亿色/广色域 ≥130% /屏占比 ≥99%/ /硬件配置：RAM≥3GB；ROM≥32GB/壁挂安装，标准壁挂架	个	2
8.11	专业功放	1 面板防尘网可拆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2.开机软启动。/3.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5.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6.智能削峰限幅器/7.标准 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 /技术参数/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200W×2；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连接座: XLR 、 TRS 接口/ 电压增益 (@1KHz): 32dB/ 输入灵敏度: 0.775V/1V/1.44V/ 输入阻抗: 10K Ω 非平衡、20K Ω 平衡/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 20Hz-20KHz/+0/-2dB/ THD+N(@1/8 功率下): $\leq 0.05\%$ / 信噪比 (A 加权): ≥ 90 dB/ 阻尼系数 (@ 1KHz): $\geq 200@ 8$ ohms/ 分离度 (@1KHz): ≥ 80 dB/ 保护方式: 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指示灯: 电源 、 保护、失真/ 冷却方式: 风扇冷却/		
8.12	专业音箱	采用 1 只 6.5 英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 2 只 3 英寸锥形高音单元。/ 箱体采用 12mm 夹板制作/ 阻抗: 8 Ω / 频响: 70Hz~20KHz/ 额定功率: 120W/ 峰值功率: 480W/	个	4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灵敏度: 95dB/W/M/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117dB/122dB/ 覆盖角度: (H)120°(V)60°/		
8.13	开庭公告展示终端	显示屏: 22 英寸 TFT 液显示屏/对比度: 500 : 1 /颜色数: 16.77M /视角: 上下视角 140 左右视角 160°/音响喇叭: 立体声 (3W+3W) /显示比例: 16:9/平均亮度: 350cd/m 2 /分辨率: ≥1920*1080/面板:钢化玻璃/参数配置: 双核 1.8GHz /4G 内存/32GB ssd 存 储接口: 2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 输出 (1080p 高清输出)、1 个 TF 卡插槽、1 个 RJ45 网线口	个	1
8.14	壁挂支架	壁挂支架	个	1
8.15	电源时序控制器	技术参数: / 额定输出电压: 220V~50HZ/ 额定输出电流: 30A/ 显示屏: ≥2.2 英寸 LCD 显示屏/ 监听器: 内置/ USB 接口: 0.5A/ 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 15V±2V/0.1A/ RS485 接口: RS485-1: 第三方接口通信控制;RS485-2: 外接温湿度传感器/ 可控制电源: ≥8 路/9.每路动作延迟时间: 可调/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供电电源：VAC50/60HZ30A/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4 路 16A；5-8 路 10A；总电流 30A/ 控制：PC 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 指示灯：继电器状态指示，通电指示灯点亮，断电灯灭/ 插座保护：过载、短路/		
8.16	法庭设备柜	定制， 19 英寸机柜,跟家具配套	个	1
8.17	智能庭审主机	视频输入支持≥4 路 3G-SDI、≥2 路 DVI 输入 视频输出支持≥2 路 DVI 输出 内置视频矩阵，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输出的视频源不黑屏，视频无抖动 ≥8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支持 48V 幻象电源；≥3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3 路平衡输出接口，凤凰头接口； ≥1 路 3.5mm 耳机接口； 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编组≥6 组。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 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 处理等；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解码器增益控制等 音频输出支持≥8 段均衡调节	个	2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静默状态下: 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 支持≥8 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 每路编码支持不少于双码流存储 (6 路独立画面, 2 路合成画面); 支持视频录制存储, 支持 H.265、H.264 录制; 支持 RTSP、RTMP 协议, 支持 TCP、UDP 协议; 支持 AAC、G.711A/U 音频协议等 支持标准 H.323 和 SIP 协议; 具备≥4 路解码通道, 内置 MCU 支持同时呼叫≥3 个远端 H323 或 SIP; 支持 H.323、SIP、 RTSP 协议会议等。</p>		
8.18	广角高清摄像机	<p>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4K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828 万、16: 9 /视频制式 SDI/U3 接口:MJPEG/H264: 1920*1080 向下兼容; /参考焦距 f=3.24mm/光圈 F2.10/电子变倍 ≥3X/最低照度 ≤0.1Lux/数字降噪 2D & 3D 数字降噪/信噪比 >50dB /视频输出接口 不少于 1 路 SDI 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LAN 接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PoE) ;视频压缩格式 H.264、H.265、MJPEG、YUY2、NV12/音 频输入接口 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音频压缩格式 AAC、MP3、G.711A/网络协议 RTSP、RTMP、SRT、ONVIF、GB/T28181/控制接口 RS232、RS485、LAN/通讯协议 VISCA、Pelco-D、Pelco-P; 支持网络 VISCA 控制协议/电源接口 DC12V</p>	个	4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8.19	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安装支架,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确定安装方式和支架类型, 可分为支架安装、壁装和吸顶安装	个	4
8.20	HDMI 分配器(书记员)	输入: HDMI 1 路, 输出: HDMI 2 路/采用全数字、无压缩技术;无需软件设置, 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功能;将一路高清信号分配到 2 路输出, 支持速率 270Mbps—2.97Gbps;内置电缆自动均衡器和时钟重定时功能;	个	2
8.21	HDMI 分配器 (法官、原被告)	输入: HDMI 1 路, 输出: HDMI 4 路/采用全数字、无压缩技术;无需软件设置, 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功能;将一路高清信号分配到 4 路输出, 支持速率 270Mbps—2.97Gbps;内置电缆自动均衡器和时钟重定时功能;	个	2
8.22	电容话筒	换能方式: 电容式/2.频率响应: 40Hz-18kHz/3.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4.输出阻抗: 75Ω/5.灵敏度: -45dB/6.最高输入音量: ≥135dB 声压/7.动态范围: ≥109 dB, 1KHz/8.信噪比: ≥70 dB/9.供电电压: 幻象+48V 供电/	个	12
8.23	桌面接口	原被告桌面下接口, VGA×1、音频×1、电源接口×1、网口×2、切换键×1	个	4
8.24	数字音频处理器 (含语音识别)	≥4*4 通道的 Dante 冗余, ≥4 通道模拟输入、≥4 通道模拟输出;每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自动发现反馈点, 并自动抑制;双回声消除(AEC), 噪声抑制 (ANS);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自动增益(AGC);内置两进两出的 USB 声卡/全功能≥16*10 矩阵混音, 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 16 组预设, 每个预设独立工作;有中央控制功能, 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 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支持通过系统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个	2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采样率/量化位数: $\geq 48\text{K}/24\text{bit}/$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geq 4\times 4/$ Dante 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geq 4\times 4$ 输入增益: $\geq 48\text{ dB}/$ 输出电平: $0/-6\text{ dB}/$ 输入: 增益调节; 扩展器; 8 段英式参量均衡; 压缩器; AFC; 自动增益; AEC、ANS、Auto Mixer/ 输出: 分频器; 8 段英式参量均衡, 延时器; 限幅器/ A/D 动态范围: $\geq 113\text{dB} /$ D/A 动态范围: $\geq 113\text{dB}/$ 通道隔离度: $\geq 108\text{dB} /$ 频率响应: $20 \sim 20\text{kHz} (\pm 0.2\text{dB}) /$ THD+N: $< -100\text{dB} @17\text{dBu}/$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 $600\ \Omega /$ 系统延时: $< 3\text{ms}/$		
8.25	庭审信息综合展现	屏幕尺寸 65 英寸/分辨率 $\geq 4\text{K} (3840\times 2160) /$ 刷新率 $\geq 120\text{Hz}/$ 色彩数 ≥ 10.7 亿色/广色域 $\geq 130\% /$ 屏占比 $\geq 99\% /$ /硬件配置: RAM $\geq 3\text{GB};$ ROM $\geq 32\text{GB}/$ 壁挂安装, 标准壁挂架	个	2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8.26	专业功放	1 面板防尘网可拆洗结构设计, 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2.开机软启动。/3.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5.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 (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6.智能削峰限幅器/7.标准 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 /技术参数/	个	2
8.27	专业音箱	采用 1 只 6.5 英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 2 只 3 英寸锥形高音单元。/ 箱体采用 12mm 夹板制作/ 阻抗: 8Ω/ 频响: 70Hz~20KHz/ 额定功率: 120W/ 峰值功率: 480W/ 灵敏度: 95dB/W/M/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117dB/122dB/ 覆盖角度: (H)120°(V)60°/	个	4
8.28	开庭公告展示终端	显示屏: 22 英寸 TFT 液显屏/对比度: 500 : 1 /颜色数: 16.77M /视角: 上下视角 140 左右视角 160°/音响喇叭: 立体声 (3W+3W) /显示比例: 16:9/平均亮度: 350cd/m ² /分辨率: ≥1920*1080/面板:钢化玻璃/参数配置: 双核 1.8GHz /4G 内存/32GB ssd 存储接口: 2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 输出 (1080p 高清输出)、1 个 TF 卡插槽、1 个 RJ45 网线口	个	2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8.29	壁挂支架	壁挂支架	个	2
8.30	电源时序控制器	技术参数：/ 额定输出电压：220V~50HZ/ 额定输出电流：30A/ 显示屏：≥2.2 英寸 LCD 显示屏/ 监听器：内置/ USB 接口：0.5A/ 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15V±2V/0.1A/ RS485 接口：RS485-1：第三方接口通信控制;RS485-2：外接温湿度传感器/ 可控制电源：≥8 路/9.每路动作延迟时间：可调/ 供电电源：VAC50/60HZ30A/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4 路 16A；5-8 路 10A；总电流 30A/ 控制：PC 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 指示灯：继电器状态指示，通电指示灯点亮，断电灯灭/ 插座保护：过载、短路/	个	2
8.31	法庭设备柜	定制， 19 英寸机柜,跟家具配套	个	2
8.32	广角高清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4K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828 万、16: 9 /视频制式 SDI/U3 接口:MJPEG/H264：1920*1080 向下兼容； /参考焦距 f=3.24mm/光圈	个	8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F2.10/电子变倍 ≥3X/最低照度 ≤0.1Lux/数字降噪 2D & 3D 数字降噪/信噪比 >50dB /视频输出接口 不少于 1 路 SDI 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LAN 接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PoE) ;视频压缩格式 H.264、H.265、MJPEG、YUY2、NV12/音频输入接口 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音频压缩格式 AAC、MP3、G.711A/网络协议 RTSP、RTMP、SRT、ONVIF、GB/T28181/控制接口 RS232、RS485、LAN/通讯协议 VISCA、Pelco-D、Pelco-P; 支持网络 VISCA 控制协议/电源接口 DC12V		
8.33	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安装支架,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确定安装方式和支架类型, 可分为支架安装、壁装和吸顶安装	个	8
九	公共服务系统			
9.1	无线触摸取号机	21.5 英寸液晶显示器、触摸屏、一体排队专用机柜、高速热敏打印机、内置无线通信收发器预留身份证阅读器和扫描仪安装位置。内置功放及两个防磁立体音响(500 平方米内均可听清楚,不需外接音箱)。支持 IC 卡和二维码扫描识别	个	1
9.2	无线叫号器	15 键多功能键盘、直流 5V、液晶显示屏采用 122 X 32 点阵液晶显示模组, 支持中英文显示, 字迹清晰。显示等待人数和排队号码、支持窗口登录模式, 叫号器上电后就可以直接叫号, 不用输入工号和密码。支持工号登录模式, 叫号器上电后输入工号和密码才能叫号。内置液晶背光灯, 有等待人数时, 液晶背光灯亮起, 没有等待人数时, 液晶背光灯灭。内置蜂鸣器, 服务取票时, 蜂鸣器发出“嘀”的响声, 提醒工作人员有服务取票。支持顺呼、重呼、特呼、暂停、评价提示、转移、业务设置、查询等相关叫号功能。	个	5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9.3	窗口显示屏	φ5.0mmLED 表贴模块、单红色、16 点阵、解像度 64 点×16 点、八位汉字显示、黑色铝合金边框;	个	5
9.4	信创排队系统	支持麒麟和统信 UOS 服务器等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国产 GaussDB 高斯数据库, 支持长城和华为等国产硬件服务器。排队系统基于 B/S 架构。	个	1
9.5	集中显示屏	显示: 四行/每行 8 个汉字 /象 素 元: 直径 4.8mm, 点间距 6.0mm, /内装红色高亮度管芯 /	个	1
9.6	叫号合并功放	1.带前置放大的专业广播功率放大器;2.麦克风 TRS 端子输入;4.2 种功率输出方式: 定压输出 100V、70V 和定阻输出 4 ~ 16Ω。/5.额定输出功率:120W /6.频响 : 50Hz ~ 16KHz(+1dB, -3dB)/7.静音功能/8.通道串音衰减 : ≤50dB/9.散热: 内置风扇/10.保护: 过热, 过载&短路/	个	1
9.7	吸顶音箱	1.天花喇叭采用 2 分频设计 /2.喇叭单元 : 6" ×1 1.5" ×1/3.功率 : 5W(70V),10W(100V)/4.阻抗: 8KΩ/4KΩ/2KΩ/1KΩ/5.灵敏度(1W/1M): 89dB/6.频率响应(-10dB): 80-20KHz/7.外壳材质: 塑料外壳+铁质网罩	个	2
9.8	信息发布屏	屏幕尺寸 65 英寸/分辨率 ≥4K (3840*2160) /刷新率 ≥120Hz/色彩数 ≥10.7 亿色/ /屏占比 99%/ /硬件配置: RAM≥3GB; ROM≥32GB/壁挂安装, 标准壁挂架	个	1
9.9	信息公示屏	屏幕尺寸 65 英寸/分辨率≥ 4K (3840*2160) /刷新率 ≥120Hz/色彩数 ≥10.7 亿色/ /屏占比 ≥99%/ /硬件配置: RAM≥3GB; ROM≥32GB/壁挂安装, 标准壁挂架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9.10	信息发布屏	屏幕尺寸 65 英寸/分辨率 ≥4K (3840*2160) /刷新率 ≥120Hz/色彩数 ≥10.7 亿色/ /屏占比≥ 99%/ /硬件配置: RAM≥3GB; ROM≥32GB/壁挂安装, 标准壁挂架	个	1
十	智能化系统工程			
(一)	综合布线工程			
10.1	电力部分			
10.1.1	电力电缆	名称:电力电缆 规格:ZA-YJV-4*35+1*16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电压等级(kV):1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9.39
10.1.2	电力电缆头	名称:电力电缆头 规格:4*35+1*16 电压等级 (kV):1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2
10.1.3	电力电缆	名称:电力电缆 规格:ZA-YJV-4*25+1*16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m	10.44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电压等级(kV):1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0.1.4	电力电缆头	名称:电力电缆头 规格:4*25+1*16 电压等级 (kV):1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2
10.1.5	电力电缆	名称:电力电缆 规格:YJV-5*10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45.03
10.1.6	电力电缆头	名称:电力电缆头 规格:5*10 电压等级 (kV):1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4
10.1.7	电力施工及辅材	管沟土方、电缆保护管	套	1
10.2	弱电部分			
10.2.1	双绞线缆	名称:信号线 规格:UTP5e	m	60.83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10.2.2	配线	名称:控制线 规格:RVVP-6*0.5	m	13.58
10.2.3	配线	名称:控制线 规格:RVVP-2*2.5	m	47.25
10.2.4	弱电施工及辅材	管沟土方、挖基坑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管道包封、配管等。	套	1
10.3	室内拆除恢复工程			
10.3.1	室内拆除恢复配套施工及辅材	金属门拆除、金属(塑钢)门安装、天棚吊顶拆除及新做、凿(压)槽、墙面抹灰修补、接线盒、配线。	套	1
(二)	设备监控系统工程			
10.4	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监控摄像设备及前端射频设备安装。	套	1
(三)	音频、视频系统工程			
10.5	一卡通系统设备安装	一卡通系统设备安装。	套	1
10.6	数字法庭系统设备安装	数字法庭系统设备安装。	套	1
10.7	音视频系统安装	音视频系统安装。	套	1
10.8	公共服务系统设备安装	公共服务系统设备安装。	套	1
(四)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0.9	安防系统设备安装	安防系统设备安装。	套	1
十一	机房改造工程			
11.1	基础施工及辅材			
11.1.1	铁构件	名称:UPS 基础 材质:钢制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kg	40.03
11.1.2	桥架	名称:桥架敷设 规格:200*100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0
11.1.3	电力电缆	名称:电力电缆 规格:YJV-4*16+1*10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4
11.1.4	电力电缆头	名称:电力电缆头 规格:4*16+1*10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2
11.1.5	基础施工及辅材	基础施工及辅材。	套	1
11.2	设备安装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2.1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安装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安装	台	1
11.2.2	控制开关	名称:更换开关 额定电流 (A):定值 200A 其他: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个	1
11.2.3	蓄电池组安装	蓄电池组安装	组	16
11.2.4	蓄电池屏 (柜) 安装	蓄电池屏 (柜) 安装	台	1
11.2.5	管理工具包	管理工具包	套	1
11.2.6	程控交换系统安装	程控交换系统安装	台	2
11.2.7	空调器安装 (内机)	行间空调室内机安装	台	2
11.2.8	空调器安装 (外机)	行间空调室外机安装	台	2
十二	系统集成			
12.1	信息系统集成	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项	1

(四)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人民法院指定。

(五)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六)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1 个月内。

2.验收标准：

(1) 按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规定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2) 建设项目中各系统配置文档齐全详细，各节点链接处标签明晰，在文档中标注清晰。

(七)质量保证期：

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终身保修。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4.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八)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配置、软件升级、性能调优、系统管理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等方式。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全部设备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2) 投标人须确保所有设备（软、硬件）在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

(3) 根据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

对成交方案及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投标人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后 2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和
使用期内的设备、配件供应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
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6) 投标人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7)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即时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
现场，8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要求提供备机。

(8)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产品厂
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9)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提供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
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10) 投标人须给出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系统施工计划、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及安全
文明生产管理措施等。

(11) 投标人须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安排等。

(12)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9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九) 行业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十) 其他相关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
税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培训费等）。

3. 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如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
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与以上条款有不一致时，以各品目招
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4. “▲”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

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甲方)在 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
(产品名称)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公开/邀
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
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 _____

数量: _____

产品的质量约定:合格

产品的质保期: 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即¥ _____ (大写： _____)，作为本项目项目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即¥ _____ (大写：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待乙方完成终验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计即¥ _____ (大写： _____)。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内甲方对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遇上级拨款延迟或审计问题，付款可以相应延期。甲方依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本合同产品的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违约责任约定

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乙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配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和保密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2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的相关文档泄漏给第三方或提供给其使用; 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 确保员工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不对外泄漏。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 5.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5.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5.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5.1.3 甲方自提产品: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 4、付款方式”。

7 技术资料

- 7.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项目验收后___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建设项目中各系统配置文档

和终端设备网络点位表（包括网络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考勤系统、车辆系统、墙点、机房设备和公共服务设备等设备）。

7.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7.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9.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项目验收单。

9.3 甲方有在产品安装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 索赔

10.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3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乙方确认无法进行完善修复。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

除外)。

- 10.2 在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 延迟交货

- 11.1 乙方应按照“分项报价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2.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性能参数和功能履行合同的，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

21.1 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相应损失，不足部分，甲方另行主张赔偿。

2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支票、汇票、履约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21.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1.5 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内甲方对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本项目的履约保函。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_份。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ZHUOYUEYUANDA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制造商/生产厂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公司网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财务情况			
近三年经营业绩	年营业总额(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营业额			
资产总额			
人员情况			
公司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座机电话或手机号码
	董事长		
	总经理		
	业务主管副总		
公司总人数			
资质、体系认证及获奖情况			
资质及体系认证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期限
其它			

8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9 技术部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卓越远达
ZHUOYUEYUANDA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38970106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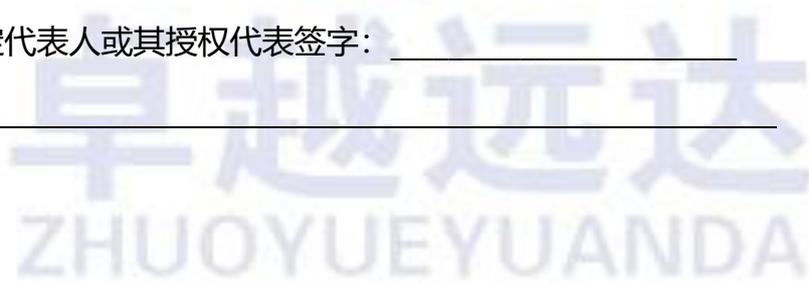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 退投标保证金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格式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保证金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